

地替証文之事

一、当庵知行六郎兵衛所持之畑半分納高秋成
 二百文之地与、貴院下屋敷不残奥行三十五間
 横は^(幅)十九間半、但シ権蔵屋敷坪数八十坪相除キ候
 両毛八百三十四文之地卜熟談之上致替地候、尤六郎兵衛
 所持之半分ニ而者地所不足ニ付、貴院領瀧ヶ谷田
 拙庵所持之分小作預ヶ口四俵半内一俵御年貢
 米残而三俵半之田不残替地ニ差出候、右田地之義
 此已後相互ニ申分無之候為後証為取替証文
 仍而如件

安永九庚子年十二月

当人 蔵六庵 普印
 証人 方外庵 屋印
 同 松嶺院 哲印
 同 臥龍庵 三印

帰源院

知事禅師

〔裏書〕
 表書之地所、蔵六庵無沙汰ニ沽却致候故、下屋敷取返候也〕